

###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常熟市海虞镇华洁洗涤服务部，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4月7日



备注：

1、中小微型企业的认定：

**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2.1 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100scale.html>。

